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度就 EMC 节能投资项目代理与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3.11 万元。

在 2016 年度累计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2 笔，合计 2,30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并由控股股东徐放先生及其配偶李海华女士、公司股东许明明先生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此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予以追认，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相关当事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造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单独披露，现予以追认，详见《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律管理能力，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